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重大訴訟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一、本次重大訴訟起訴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和2020年向中國能源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計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後借款方歸還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及部份利息。借款到期后，經催討，借款方及擔保方均未按約履行義務。近日本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訴訟，並於2023年9月1日收到《受理通知書》，法院已立案受理。

1. 訴訟一

本公司請求判令：1.被告中國能源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9億元及利息、罰息、複利；2.本公司有權以被告上海中油國電能源有限公司（「**中油國電**」）所質押的中國能源10%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中國能源對本公司的債務優先受償；3.被告中國浦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浦發機械**」）對中國能源的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4.被告承擔案件訴訟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費用。

2. 訴訟二

本公司請求判令：1.被告中國能源歸還借款本金人民幣5億元及利息、罰息、複利；2.本公司有權以被告中油國電所質押的中國能源8%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中國能源對本公司的債務優先受償；3.本公司有權以被告上海昌泰電氣有限公司（「**昌泰電氣**」）所質押的中國能源12%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所得的價款就中國能源對本公司的債務優先受償；4.被告浦發機械對中國能源的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5.被告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機國能**」）對中國能源的上述全部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任；6.被告承擔案件訴訟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費用。

二、本次訴訟案件的事實、請求的內容及其理由

1.訴訟一

2019年3月8日，中國能源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人民幣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一》**」），約定由電氣財務公司向中國能源提供借款人民幣5億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中油國電與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質押合同》，約定中油國電以其持有的中國能源10%的股權為中國能源在《借款合同一》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質押擔保。同日，電氣財務公司向中國能源發放了借款人民幣5億元。

2019年4月22日，電氣財務公司、中油國電、中國能源、浦發機械簽訂了《股權購買約束性協議》（「**《購買協議一》**」），浦發機械承諾對電氣財務公司在《借款合同一》項下未得到清償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2020年3月6日，中國能源、電氣財務公司和擔保人中油國電簽訂了《借款合同展期協議》，電氣財務公司同意對《借款合同一》項下的借款展期，展期期限為自2020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8日止；同時約定中油國電繼續以質押股權為中國能源在《借款合同一》和《借款合同展期協議》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擔保。同日，電氣財務公司、中油國電、中國能源、浦發機械簽訂了《股權購買約束性協議之補充協議》，確認各方在《購買協議一》項下的全部權利和義務持續有效。

2020年6月22日，電氣財務公司將其《借款合同一》項下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

對於該筆借款，中國能源僅償還過借款本金人民幣100萬元和部份利息，未償還剩餘借款本金和利息，已構成根本違約。經催收，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

2.訴訟二

2020年3月18日，中國能源與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人民幣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二》**」），約定由電氣財務公司向中國能源提供借款人民幣5億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同日，中油國電與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質押合同》，約定中油國電以其持有的中國能源8%的股權為中國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質押擔保；昌泰電氣與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質押合同》，約定昌泰電氣以其持有的中國能源12%的股權為中國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質押擔保；中機國能與電氣財務公司簽訂了《保證合同》，約定中機國能為中國能源在《借款合同二》項下的全部債務提供連帶保證責任擔保；電氣財務公司、中油國電、昌泰電氣、中國能源、浦發機械簽訂了《股權購買約束性協議》，浦發機械承諾對電氣財務公司在《借款合同二》項下未得到清償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2020年3月20日，電氣財務公司向中國能源發放了借款人民幣5億元。2020年6月22日，電氣財務公司將其《借款合同二》項下的全部債權轉讓給本公司。

對於該筆借款，中國能源僅償還過部份利息，未依約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構成根本違約。經催收，本案各被告均未履行其各自的合同義務，本公司依法提起訴訟。

三、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對中國能源賬面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7.03億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幣9.99億元，應收利息人民幣0.16億元，累計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3.12億元。

由於上述訴訟案件尚未審理和判決，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次案件的審理進程及結果，依據有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同時，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公告案件的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